

离婚登记流程图

夫妻双方共同、亲自提出离婚登记的申请

夫妻双方应当携带的材料：
1、双方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；
2、结婚证原件；
3、离婚协议书；
4、双方个人的近期免冠照片（2寸）

初审

1、婚姻登记机关是否有管辖权；
2、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；
3、离婚协议书是否自愿、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；
4、双方是否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5、双方的结婚登记是否在中国内地办理的

受理

1、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书内容的意愿；
2、双方填写《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》并签名；
3、双方亲自在离婚协议上签名

审查

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、《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》、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

接收材料

30日的离婚冷静期

离婚冷静期内可随时撤回离婚登记的申请

离婚冷静期满30日内，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

登记并发给离婚证

离婚冷静期满后30日内，双方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，视为双方撤回离婚登记的申请，婚姻关系不解除